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6 号以及财会〔2022〕13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胡书亚 赵艳灵：赵艳灵 李 强：李强

2023年4月27日